

澳大利亚

【内容提要】 澳大利亚对《1995年海关关税法》列表4进口减让的修改正式生效,以尽可能消除对企业商业活动与投资的不利影响;推行贸易救济制度改革,改革调查机构,明确适用追溯税率规定,以加大对本国产业的保护力度;正式实施《2013年关税修正案》中的《侵权通知计划准则》;新能源标准规定所有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生产或进口的计算机产品需要满足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即MEPS要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体制严格,规定所有进口食品需标注生产商,对众多农产品进口实施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措施;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对不动产投资豁免做出了修订。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1363.8亿美元,同比增长11.5%,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375.6亿美元,同比减少0.5%;自澳大利亚进口988.2亿美元,同比增长16.9%,中国逆差612.6亿美元。

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家具、寝具、灯具、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钢铁制品等。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砂、矿渣及矿灰,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铜及其制品、羊毛等动物毛、棉花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9.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5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39.4亿美元。2013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225个,同比下降18.5%;实际使用金额3.3亿美元,同比下降2.5%。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2013年7月3日,澳大利亚政府公报公布了其关于奶酪和豆腐的进口配额具体分配方案。^①根据该方案,进口商若要享有进口配额,必须在当年的6月30日以前以“用于

^①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2013ACNadviceofQuotaallocationinPDF.pdf>, 2013年12月2日访问。

家庭消费”^①的名义进口奶酪和豆腐。但澳大利亚出口复进口的奶酪和豆腐,已经根据《1995年海关关税法案》列表3或自由贸易协定享受免税的相关产品不适用此进口配额。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13年3月1日,澳大利亚对《1995年海关关税法》列表4进口减让的修改正式生效。此次修改旨在对原有的99项产品,包括纺织品、鞋、文化产品等的进口关税减让条款进行调整、合并与删减,从而尽量避免现行关税法案列表4中存在的减让重叠、语言表述不清晰等问题,尽可能消除对企业商业活动与投资的不利影响。

新列表4规定,对某些在2013年3月1日之前进口的货物,若进口时其适用关税税率并未确定,那么这些货物只要在新列表生效之后才进入澳大利亚国内消费市场,也可适用新列表。同样,新列表4生效前进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若在生效后才进入澳大利亚国内消费市场,也应适用新列表。某些货物并不一定进入国内消费市场,如非随身携带的个人行李物品,那么即使这些商品是在新列表4生效前进口的,但只要其适用关税税率的确定时间在新列表4生效之后,也应按新列表报关和适用关税减让。^②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1) 关于宠物进口的制度。

2013年11月22日,澳大利亚农业部颁布了对于宠物进口规则的修改决定。按照以前的规则,进口到澳大利亚的宠物需要在检疫隔离区中停留30天才能进入其境内,但根据现在的规则,停留期限被大幅缩短为10天。宠物需要在其进入澳大利亚境内6到24个月前进行一次血液浓度分析。宠物进口商可以于2013年12月2日开始申请新的宠物进口许可证,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该项新政策于2014年2月3日开始正式实施。^③

(2) 关于汽车进口。

2013年9月24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撤销了ACN2001/06号通知中对于部分拆卸的车辆进口的规定。根据新规定,进口任何车辆之前(包括拆卸车辆,未装备完成的车辆),进口商都必须通报基建部和区域发展部门。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会视情况要求进口商提供车辆进口证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免于进口证明的评估文件,并以之作为通关放行的必要条件。^④

(3) 进出口声明要求。

2013年9月6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提醒进出口商自行编写其进

^① (a) an entry for home consumption for the goods is lodged with Customs, (b) the vessel or aircraft carrying the cheese or curd has arrived at the first Australian port or airport at which any cargo is intended to be discharged, 2013年11月20日访问。

^②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NSchedule4Guidelinesfinal1.pdf>, 2013年12月20日访问。

^③ <http://www.concordvets.com.au/1/post/2013/11/positive-changes-to-import-policy-for-pets.html>, 2013年12月15日访问。

^④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NRoadVehiclePartsguidanceSept2013.pdf>, 2013年12月20日访问。

出口声明以确保其中信息准确无误,若提供信息有误或不足,则海关和边防机关会拒绝提供授权协议,这将导致货物进口延期。

另外,海关还会要求进口商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全套的商业发票和相关的商业文件,评估文件等。澳大利亚海关还特别提醒进口商慎用评估文件中的货物价格评估数据,因该数据误差较大,建议各商家进一步核实。^①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2013年11月26日,澳大利亚统计局对澳大利亚出口商品分类作出周期性调整,根据2012年版本的文件在30章及57章项下新添加了出口统计项目。此次修改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②

4. 贸易救济制度

2013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澳元汇率上升,国内制造业和出口行业陷入困境,澳大利亚大力推行贸易救济制度改革,以加大对本国产业的保护力度。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

(1) 改革调查机构。

2012年12月4日,澳大利亚总理宣布将设立一个反倾销委员会(Anti-dumping Commission),以应对日渐增多的反倾销案件,保护国民就业。2013年3月,联邦议会通过了设立反倾销委员会的法案,取代先前的国际贸易救济局(ITRB)。2013年6月,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反倾销公告,宣布成立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2013年7月1日起,反倾销委员会正式运行。

反倾销委员会由联邦政府任命的主席领导,内设客户参与及业务支持处和国际贸易救济顾问处等机构。其具体工作包括接受企业咨询和调查申请;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基于调查报告向内政部长提出相应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建议;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以反倾销委员会命名,但该机构的工作范围既包括反倾销,也包括反补贴,同时还负责实施贸易救济体系的改革工作。

新组建的反倾销委员会,除保留首都堪培拉的原有机构外,在墨尔本新设办公机构,以便密切与企业的联系,调查官员的编制也从31人增加至70人,未来4年预算将增加2440万澳元。

(2) 修改相关法律。

2013年6月,澳大利亚通过了《2013年海关法修正案》和《2013年关税法修正案》,生效时间为2014年1月1日,主要内容包括三点:首先,在某些情况下,不再要求内政部长考虑较低税率规定。这些情况包括:a.倾销案件中,出口国存在特殊的市场状况;b.补贴案件中,出口国未遵守WTO的补贴通报义务;c.在倾销和/或补贴案件中,澳大利亚国内产业中有两个以上的中小企业生产同类产品,无论国内是否存在其

^①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BPSNoticeNo.201346.pdf>, 2013年12月28日访问。

^②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N201360.pdf>, 2013年12月28日访问。

他类型企业。其次,明确适用追溯税率规定,与 WTO 协定更贴近。再次,建立一种新的反规避调查类型以处理“亏本销售”的情况。2013 年 12 月,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反规避调查制度。下列意图规避或减少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行为将受到调查:a.在澳大利亚组装零件;b.在第三国组装零件;c.通过一个或更多第三国出口;d.出口者之间的安排;e.规避反倾销反补贴税预期效果;f.其他规避行为。

反规避调查有两种启动形式,第一种是由国内企业提交申请,反倾销委员会在 20 天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第二种是内政部长要求进行调查,则反倾销委员会应当调查。调查程序的启动应在全国性报纸上作出公告。在反规避调查程序启动后,反倾销委员会主席应在 110 天内发布重要事实公告(SEF),在 155 天内完成调查并向内政部长提交最终报告和处置建议。但前述“亏本销售”情况的调查期限为 100 天,且不需要发布重要事实公告。内政部长在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最初通知做出更改,该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对于内政部长作出的决定,利益相关方可向反倾销复审专家组请求进行复审。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变化^①

投资澳大利亚不动产需获得澳大利亚政府批准,但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可享受豁免无需获得政府批准。2013 年 8 月 1 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对《1989 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中规定的不动产投资豁免做出了修订。^②

政府希望通过对问题进行细致的审查,并在咨询公众意见的基础上,阐明其在相关豁免上的立场。在此期间,关于外国投资人参与不动产信托或物业信托,获取消极利益的,如果外国投资者没有通知并取得事先批准,政府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该修订适用于投资者获得的以下消极投资利益:

第一,上市不动产信托基金的 10%,主要是非住宅房地产投资组合,如办公场所、零售场所、工业用地,某些特定用途的物业,或是以上几种的混合;

第二,其他公共信托基金的 5%,至少持有 100 单位的股份,且其开发的住宅不动产价值(从非关联人处收购)要低于目标信托基金不动产价值的 10%。

若是低于上述两种情形下的百分比,则可能不被视为消极投资利益。当然,存在特殊情况下的例外,如外国投资者或是关联人拥有信托基金战略性股份,或者他们可以通过其投资,影响甚至控制该信托基金。

三、贸易投资措施变化

(一) 贸易措施的变化

1. 关税措施

2012 年年度,澳大利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2.7%,其中农产品最惠国关税

^① <http://www.firb.gov.au/content/policy.asp?NavID=1>, <http://www.treasury.gov.au/contentitem.asp?NavId=037&ContentID=2121>, 2013 年 12 月 8 日访问。

^② <http://www.firb.gov.au/content/Publications/pressreleases/2013/001.pdf>, 2013 年 12 月 8 日访问。

简单平均税率为 1.2%，非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2.9%。^①

2013 年 6 与 27 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宣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以及压缩天然气(CNG)的国内消费税，^②详见表 1。

表 1

货 物	税则分类及统计代码	税率(2012 年 7 月起)	新税率(2013 年 7 月 1 日起)
液化天然气	27111100/13	\$0.1045/kg	\$0.1567/kg
液化石油气	27111210/01 27111310/03	\$0.05/L	\$0.075/L
压缩天然气	27112110/05	\$0.1045/kg	\$0.1567/kg

其中，液化石油气和非运输用压缩天然气仍可享受自动减免。

通知还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进口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碳含量税将不再由澳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征收，改由清洁能源监管机构负责，其碳含量税率也相应上涨。其中，航空汽油的碳含量税率将上涨至每升 0.05313 澳元，航空柴油的碳含量税率将上涨至每升 0.06279 澳元。此次税率上浮对航空汽油和航空柴油的下的子目录产品税率也产生影响，详见表 2。

表 2

燃 料	子目录	子目录	子目录	当前税率	新税率(2013 年 7 月 1 日起)
航空汽油	27101261	27109161	27109961	\$0.08616(碳含量税 \$0.0506)	\$0.08869(碳含量税 \$0.05313)
航空柴油	27101940	27109140	27109940	\$0.09536(碳含量税 \$0.0598)	\$0.09835(碳含量税 \$0.06279)

2013 年 1 月 30 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根据 2013 年 1 月 23 日澳大利亚统计局公布的 2012 年第四季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相应地提高某些烈酒、啤酒及烟草的关税税率和国内消费税率。^③

2. 进口管理措施

2013 年 12 月 13 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对空运、航运和邮寄托运的货物手续费用作出了如下调整，新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④

对于进口托运价值在 1000 美元以下的货物，免收进口托运手续费。

对于进口托运价值在 1000 美元以上，10000 美元以下的货物，手续费规则保持不变。若货主采用电子进口报关，则航运、空运和邮寄所对应的手续费分别为 50 美元、

^①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australia_e.htm,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AU>, 2013 年 12 月 28 日访问。

^②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Nforaviationfuelchangesv1.pdf>, 2013 年 11 月 19 日访问。

^③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NewACN.pdf>,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④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BPN201366.pdf>, 2013 年 12 月 18 日访问。

40.20 美元、40.20 美元;若货主采用文件报关,则航运、空运、邮寄所对应的手续费分别为 65.75 美元、48.85 美元、48.85 美元。

对于进口托运价值在 10000 美元及以上的货物,若货主采用电子进口报关,则航运、空运和邮寄所对应的手续费分别为 152.60 美元、122.10 美元、122.10 美元;若货主采用文件报关,则航运、空运、邮寄所对应的手续费分别为 152.60 美元、122.10 美元、122.10 美元。若货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提交了全套的进口声明且已付清了款项,则对其仍然适用 2013 年手续费规则;若货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提交了全套的进口声明且按照这一版本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付款的,则对其仍然适用 2013 年手续费规则;若货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了全套的进口声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对其进行了修改并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对其适用 2014 年新版手续费收费规则;若货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才提交全套的进口声明,则对其适用 2014 年新版手续费收费规则。

2013 年 7 月 22 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取消对木糖醇和苦艾油的限制。根据通知,《1956 年海关(禁止进口)条例》5H 条款下列表 8 中的第 12A 项(苦艾油及含苦艾油产品)以及列表 8 中第 17 项(木糖醇及含木糖醇产品)被删除。进口商进口含有木糖醇以及苦艾油的商品必须遵守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以及《1989 年食品药品监管法》的相关要求。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对《1926 年海关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去除了其中对于此现两类商品的进口许可条款。此项修改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①

3. 知识产权

2014 年 1 月 1 日,澳大利亚《2013 年关税修正案》中的《侵权通知计划准则》正式实施。^②该侵权通知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何时可发布侵权通知;何种类型的违法行为可适用侵权通知;一项侵权通知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撤销一项侵权通知的程序;延长罚金交付期限的程序。

4. 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便携式游泳池新标准。

2013 年 1 月 4 日,澳大利亚发布了便携式游泳池的新安全标准——《消费品(便携式游泳池)安全标准 2013》(Consumer Goods [Portable Swimming Pools] Safety Standard 2013)。新标准旨在设立便携式游泳池和其包装的强制性标签要求。该警告标签针对深度少 300 毫米(<300 毫米)的便携式游泳池、深度为 300 毫米或以上,或盛载深度达 300 毫米或以上的便携式游泳池的警告语有不同的规定,并且要求警告语需:永久印刷或压印于产品上;永久印刷在零售包装上,或贴上标签;年满 18 岁并视力正常的人士可从 3 米(metres)的距离处清晰识别语句;文字大小不少于:「警告!」(“WARNING!”)—10 毫米高;其他文字—6 毫米高;该警告信息的文字颜色,应与印

^①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N_2013_28.pdf, 2013 年 10 月 19 日访问。

^②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ACBPN201367CustomsAmendmentInfringementNotices-Regulation2013_002.pdf, 2014 年 1 月 16 日访问。

刷或压印在产品或贴在标签上的背景颜色对比鲜明;如果上述警告语句中提及额外的声明和警告信息,其额外的语句不可以插入上述警告语句文字当中;或反驳、限制或修改上述警告语句内容。便携式游泳池在 2014 年 3 月 30 日起须使用新的警告标签。

(2) 新的学步车标准。

2013 年 2 月 15 日,澳大利亚的《2013 年澳大利亚联邦消费者保护公告第 1 号——消费品安全标准:婴儿学步车》开始实施。而符合之前强制性安全要求的学步车可销售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即澳政府给予了 13 个月的过渡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澳大利亚进口的学步车都必须满足 ASTM F 977 的 2012 版的要求,否则不准进入澳大利亚。

(3) EESS 认证正式执行。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责任供应商需要为在澳大利亚当地生产或进口的范围内产品在 EESS 系统内作相关的信息登记,责任供应商必须是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运营公司实体。各类别的电气产品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销售时都必须在产品上标上 RCM 标志。所有的供应商和级别 2 类、3 类的产品必须在国家注册数据库内注册,这也就意味着原来很多不需要注册的非强制性产品在该系统实施以后也需要进行注册。所有由认可发证机构出具的符合证书及证书内容会记录在国家认证数据库内。根据 ERAC 发布的公告,RCM 标志的实施时间表如下:a.新的澳大利亚代理商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必须新的数据库进行注册登记,并使用 RCM 标志;b.对于在 ACMA 旧数据库已注册的澳大利亚代理商更新标志有 3 年过渡期,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间,3 年内销售的产品可继续使用 C-tick 或者 A-tick 标志,不需要重复添加 RCM 标志,如 C-tick+RCM 或者 A-tick+RCM;c.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即过渡期满后,所有澳大利亚代理商需要在新的数据库登记,所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需统一开始使用 RCM 标志;A-tick 和 C-tick 标志将被淘汰。目前新南威尔士州并没有加入该系统,因此该系统并不适用于该州。由于该注册数据库未完全准备好,目前很多机构发的证书并不能在该数据库中进行注册。

(4) 计算机产品强制性能效要求正式生效。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生产或进口的计算机产品需要满足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即 MEPS 要求)。其中,澳大利亚计算机产品的最低能效要求在《温室气体和最低能效标准(计算机)决定》中规定,新西兰的计算机产品的最低能效要求由 AS/NZS 5813.2 规定,其能效测试标准则参考 AS/NZS 5813.1。

澳新对计算机产品的能效要求仅限于笔记本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一体式台式机和小型服务器,该类计算机产品需设计为直接或通过外部电源连接至 230/240 V 市电网络。因此,对于部分只能使用电池的平板计算机产品,将不在该法令管制范畴之类。法规中还特别定义了一类“deemed-to-comply”计算机,在澳新市场上销售小于 200 台的产品可归于这一范畴,只对于其内部或外部电源有相应的效率要求。

其最低能效要求在 AS/NZS 5813.2:2012 中的第 4.4 条中规定,无需满足 AS/NZS 5813.2 中的年度典型能耗要求。如果计算机产品使用了高效的电源(如内部电源通过 80 plus 银牌或更高,外部电源通过能源效率标识 V 级或更高),则产品无需重新测试。

除小型服务器产品外,其他所有产品应具备电源管理功能,应设定为 30 分钟或更少的时间内无用户动作时,进入休眠状态。所有电脑显示器应设定为 15 分钟或更少的时间内无用户动作时,进入休眠状态。

5.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澳大利亚规定所有进口食品需标注生产商。

2013 年 5 月 20 日,澳大利亚农业部(DAFF)发布 IFN 02-13 号通报,规定所有进口食品需标注生产商。本次通报适用于以下范围:所有自 5 月 20 日以后进口的食品所在整合货运系统(ICS)下的“全面进口声明”(FIDs);向报关员提供进口食品信息的进口商;整合货运系统(ICS)下的“全面进口声明”(FIDs)包含的所有报关员与进口商。

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表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这一规定,5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0 月 1 日以后强制执行本次规定。

(2) 更新进口食品检测要求。

2013 年 5 月 29 日,澳大利亚农业部发布通告,更新进口食品的检测要求。该新要求规定,如需按照《进口食品检查制度》的要求对一件进口食品进行检测,那么需要由《进口食品控制法 1992》第 34 章指定的试验室来完成。进口商/食品所有人(或代理商)需在申请检查前,核对检测项目并填写相应的表格,指定一家试验室进行检测。

(3) 修订食用乳糖及乳糖产品的进口条件。

2013 年 10 月 25 日,澳大利亚农业部发布公众检疫预警 PQA0930 号,修订进口食用乳糖及乳糖产品的进口条件。目前,乳糖被视作乳制品的组成成分,因此添加了 5% 脱脂牛奶和 6% 乳糖的产品被视作为乳含量 11%,而进口乳含量 $\geq 10\%$ 的产品需获得许可。今后,将不再把乳糖视作乳制品的组成成分,因此添加了 5% 脱脂牛奶和 6% 乳糖的产品被视作为乳含量 5%,进口乳含量 $< 10\%$ 的产品不需获得许可。进口含乳糖产品(不含其他需要检疫许可成分)不再需要许可。

该规定仅适用于人类食用乳糖,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的乳糖。该规定即日起生效。与该规定相关产品的进口条件数据库已进行修订。

(4) 修订冻脊椎鱼类的进口条件。

2013 年 11 月 13 日,澳大利亚农业部发布公众检疫预警 PQA0683 号,公布 95/2013 号行业通报,对食用、饵用和水产饲用冻脊椎鱼类(鲑鱼除外)的进口条件进行修订,新的进口条件即时生效。

以前的进口条件规定进口此类产品每批货物只限于一个品种,修订后的进口条件

允许一批货物中包含多种超低风险的品种。新的进口条件同时修订了进口此类产品的动物卫生证书要求。

6. 贸易救济

2013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4起反倾销调查,1起反补贴调查,2起保障措施调查。截至2013年底,澳大利亚共对中国产品发起63起(含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反倾销立案调查。

(1) 2013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立案情况。

2013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2013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年2月12日	热轧钢(Hot rolled plate steel)	72084000, 72085100, 72085200, 72254000
2	2013年7月29日	变压器(Power transformers)	85042200, 85042300
3	2013年8月28日	风电塔(Wind towers)	73082000, 85023110
4	2013年10月10日	复印纸(Copy paper)	48025610, 48025690

表 4 2013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年6月25日	水果罐头 (Processed fruit)	20083000、20084000、20085000、20087000、 20089700、20089900
2	2013年6月25日	西红柿罐头 (Processed tomato)	2002100060

(2) 2013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裁决情况。

表 5 2013 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裁决情况表

编号	裁决时间	涉案产品	终 裁 结 果
1	2013年8月5日	镀锌板和镀铝锌板	澳方裁定,反倾销税率:5.5%—19.3%,反补贴税率:5.0%—21.7%,联合平均税率为5.5%—29.5%。
2	2013年11月20日	变压器 (Power transformers)	澳方裁定,江苏华鹏等3家企业倾销幅度为“可忽略不计”;其他企业倾销幅度为2.6%至35%。
3	2013年12月19日	热轧钢 (Hot rolled plate steel)	我国应诉企业济南钢铁公司倾销幅度小于2%,补贴幅度为2.6%,将被免于征税;其他未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22.1%,补贴幅度为36.9%,联合税率为54.9%。

四、贸易与投资壁垒

(一) 贸易壁垒

1.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地区政府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难度。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体制严格,对众多农产品进口实施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措施。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澳生物安全局根据申请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产品,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其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口。进口风险分析程序周期时间过长,技术规定也很模糊。^①

3. 服务贸易壁垒^②

澳大利亚对银行、航空等敏感行业实行个案审批制度,并对这些行业设定了限制措施。^③

(1) 银行业

外国投资者投资澳银行业,需符合《1995 年银行法》、《1998 年金融部门法》(FSSA)及其他相关的银行政策。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公司并购澳银行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批,且审批标准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外国银行只有在和其母行的财务状况均良好,且同意遵守澳审慎管理局有关审慎监管(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APPA))的协议后,才能获取许可。

(2) 航空业

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国际航空运营商中的股权不得超过 49%。除此之外,外国投资者还必须满足一系列“国家利益”标准,例如机组人员的国籍、企业的运营地点等。

(3) 机场

《1996 年机场法》规定多家机场中的外资所有权上限为 49%,悉尼机场、墨尔本机场、布里斯班机场和佩斯机场均有 5%的航空公司所有权和交叉所有限制。

(4) 海运

《1981 年船运登记法》规定船只若要在澳大利亚登记,其大部分股份必须由澳大利亚人所拥有,除非此船只为澳大利亚运营商所租用。

(5) 媒体

所有外国人在澳大利亚向媒体投资,只要股份超过 5%,无论价值大小,一律要进行需预先审批(prior approval)。此外,澳大利亚还对媒体运营的节目做了限制。

(6) 电信

外国投资累计在澳大利亚电信公司(Telstra)中的股权不得超过 35%,单个外国投资者不得超过 5%。

^① <http://www.daff.gov.au/bsg/system>, 2013 年 12 月 29 日访问。

^② http://www.firb.gov.au/content/_downloads/mandarin_may_2013.pdf, 2013 年 12 月 20 日访问。

^③ <http://www.firb.gov.au/content/policy.asp?NavID=1>, 2013 年 12 月 20 日访问。

此外,澳大利亚还对外国人投资房地产做出限制。外国人投资房地产须获得事先认证。对于居住用住宅,无论房产价值大小,外国投资者都必须通知澳大利亚政府其获得的利益。外籍人员购买或获取价值 5400 万澳元或以上的已开发商业房地产的权益都需要提出申请——除非该房产被列为文化遗产,在这种情况下,所适用的限额为 500 万澳元。外国投资者购买居住用住宅也需事先申报并通知政府所获得的收益。澳大利亚对房地产投资方面的繁琐的程序性规定给外国投资商带来了投资障碍。

(二) 投资壁垒

澳大利亚鼓励外资进入,但一直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①澳大利亚有关政策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产生了明显影响,扩大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加重了中国企业的法律负担,并使中国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的风险大大增加。此外,澳大利亚公司税较高,接近 30% 的公司税给投资澳大利亚的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②

^① <http://ministers.treasury.gov.au/DisplayDocs.aspx?doc=pressreleases/2008/009.htm&pageID=003&min=wms&Year=&DocType>,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访问。

^② <http://a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306/20130600148851.shtml>,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访问。